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0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9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及李宜華先生；執行董事為武建強先生、宗小平先生、吳志剛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衛華先生、張鴻光先生及伏軍先生。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19-026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 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4 月 26 日，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52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内容如下：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业务模式与公司业绩

1. 年报显示，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程设计及咨询、工程施工承包、装备制造和贸易业务等，其中工程及施工承包业务覆盖冶金工业、房屋建筑、公路等领域，并采用 EPC、EP、PC、BT、PPP 等多种工程承包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5.72 亿元，同比减少

6.91%，其中工程施工承包业务收入 214.70 亿元，占总收入的 63.95%，实现归母净利润 3.05 亿元，同比减少 48.29%，扣非归母净利润 2.19 亿元，同比减少 31.55%。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风险承担方式、利润来源、权利义务、定价机制、回款安排、融资方式等说明公司开展工程项目设计、建设、运营的具体模式；（2）报告期内不同业务模式下已完工和未完工项目的数量、金额、业务开展区域及主要风险；（3）结合报告期内在手订单的执行情况、项目进度等，补充披露是否按照合同正常履行、是否存在中止、暂停、终止的项目，如有，请详细说明未按照合同执行的项目明细及原因；（4）结合工程履约进度的确定方式、计算依据等补充披露不同类型工程业务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并说明履约进度的审慎性与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5）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公司上市首年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

2. 年报披露，为积极拓展市场，公司为开展工程承包项目的业主方提供一定额度的资金，用于支持业主方完成指定建设工程项目，同时公司按照约定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报告期末，公司因甲方及相关方使用资金、保证金押金、代垫款等形成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2.36 亿元、10.45 亿元、4.64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上述垫资业务涉及业主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并列示提供资金和收取利息的具体金额；（2）资金占用费的具体确定方式及合理性；（3）结合业主信用、相关款项的账龄、回收和涉诉情况，说明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 年报显示，公司工程项目成本中分包成本占比较大，近 2016-2018 年分别为 52.27%、51.08%、55.24%，请公司补充披露：（1）

公司工程项目的分包范围、分包业务的比重以及分项工程利润水平；

(2) 说明转分包过程中控制质量风险、竣工验收与结算情况。

4. 年报显示，2018 年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2.24 亿元、78.84 亿元、69.30 亿元、125.33 亿元，第四季度收入增幅加大，各季度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0.38 亿元、1.93 亿元、0.19 亿元、0.55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10 亿元、4.25 亿元、-3.61 亿元、17.17 亿元，整体波动较大。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内具体业务开展情况、结算模式等，分析各季度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化趋势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关于财务信息和信息披露

5.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合计 1.96 亿元的对价向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中铝资产转让苏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研院）100%的股权，该笔股权转让实现投资收益 1.24 亿元。请公司：（1）结合协议安排、股权转让款项支付情况、交割安排等，说明对苏研院丧失控制权的时点；（2）补充披露在年底进行上述交易的主要考虑，并结合本次交易对价公允性和商业合理性等分析是否构成权益性交易，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6.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新收入准则，将原有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工程”列报为合同资产，并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准备，其中对未交付客户投入使用的合同资产计提按 0.5%计提减值准备，对已交付客户投入使用的合同资产按照与应收账款账龄相同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2018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 112.12 亿元，其中未交付和已交付客户的合同资产分别为 46.25 亿元、61.76 亿元，对合

同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3150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对未交付客户投入使用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比率确定的依据和主要考虑；（2）报告期内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行成本减值损失发生额为-585 万元的原因；（3）报告期内公司已完工未结算合同中已交付和未交付客户的数量、期限以及未结算的具体原因。

7.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 11.53 亿元，较期初增加 10.55%。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预付款项的用途披露预付账款的构成情况；（2）报告期末公司三年以上的预付账款账面余额大于报告期初公司二至三年预付账款账面余额的原因和合理性；（3）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账款未结算或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合同纠纷、供应商经营困难无法按期供货等影响合同履约的情形；（4）对存在坏账迹象的预付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8. 年报披露，公司参与汉中航空智慧新城基础设施 PPP 项目，并于 2017 年 12 月向汉中航空智慧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新城公司）预付 1.95 亿元作为投资款，后因该项目未入“PPP 库”而成为普通项目，于本报告期解除投资协议，公司已收回智慧新城公司退回的投资款 1 亿元。报告期末，公司尚存在对智慧新城投资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4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与智慧新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款项未及时退回公司的原因，以及是否构成对公司的资金占用；（2）该笔款项是否有明确的回收时间；（3）结合智慧新城的经营情况，说明对该笔款项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9.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 16.57 亿元，其中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分期收款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947.45 万元、4977.25 万元，剩余 15.97 亿元为“其他”。请公司补充披露其

他项目的具体内容、相关交易背景、交易对方、是否为关联方、账龄、减值计提是否充分等。

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问题 1、2、5、7、8、9 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收到函件即日披露，并于 2019 年 5 月 7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